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富行审发〔2025〕287号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煤浆提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水煤浆提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制浆系统水煤浆提浓改造工程，计划在原制浆装置上增加细浆制备设备，通过细浆制备工艺与原棒磨机制浆工艺结合，制备高浓度料浆。本技术方案设计规模采取与原有气化系统有效气产量不变进行设计，装置改造完成后，有效气产量和原系



统相同，通过节省原料的方式，来实现节能降耗。项目新建提浓厂房位于原气化装置东南侧，建于原开工废浆池位置，为丁类多层钢结构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270m²，建筑高度 21m，总建筑面积 540m²，建筑层数地上二层。厂房内布置磨机、浆液槽等设施，采用一段磨机+二段磨机方案，制备高浓度料浆。项目总投资 3178.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二、总体意见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本项目施工活动需严格控制在现有厂区内，不得占用厂区以外用地。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进行废浆池拆除、提浓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场地等需定期洒水抑尘、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加强车辆、机械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降低尾气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原料煤储存于磨前煤仓中，煤仓顶部设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过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临时简易沉淀池用于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暂存于新建废浆池，回用于制浆，不外排。

(五) 落实噪声和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符合相关废物贮存及运输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成投产运行后，应按照有关要求将本项目的内容纳入公司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公司是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选址选线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的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备案，并自觉接受督查检查。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1日

抄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

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1日印发

